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通资管”)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刘光	是	1	2017/1/9	2018/10/16	海通资管	-	部分购回解除质押
刘光	是	1	2017/4/19	2018/10/16	海通资管	-	部分购回解除质押
刘光	是	1	2018/4/11	2018/10/16	海通资管	-	部分购回解除质押
蒋宗文	否	1	2017/5/11	2018/10/16	海通资管	-	部分购回解除质押
蒋宗文	否	1	2017/5/12	2018/10/16	海通资管	-	部分购回解除质押
蒋宗文	否	1	2017/5/18	2018/10/16	海通资管	-	部分购回解除质押
蒋宗文	否	1	2017/5/25	2018/10/16	海通资管	-	部分购回解除质押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刘光先生、蒋宗文先生承诺,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,540,7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4%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91,113,961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.85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36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,034,07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9%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59,974,567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3.66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02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业务部分购回申请表;
- 2、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